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元军主持，经监事会全体监事研究决定，通过决议如下：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1）。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内容及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行和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提名刘元军先生、郑昌伦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6 月 28 日